

证券代码：600485 证券简称：*ST 信威 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21

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

因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，公司 2018 年度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已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如果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，或公司 2019 年度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。

二、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相关安排

如果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，或公司 2019 年度仍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将于公司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之日起停牌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起始日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、目前，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，公司经审计后的 2019 年度经营业绩将在 2019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。

2、公司面临的其他风险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7 日披露的《信威集团风险

提示公告》（临 2020-012 号）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0 日